第十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桥新城16单元24-03、25-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桥新城16单元24-03、25-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191.1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4.8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二、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桥新城16单元24-03、25-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桥新城16单元24-03、25-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8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.6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